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视频图像证据综合应用平台			项目年份	2020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245.00	0.00		245.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财政收回数
				结转数		
245.00	244.65	0.35	0.35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245	
		能力平台			52.5	
		视频展示子系统			49	
		视频检验鉴定子系统			31.5	
		视频处理子系统			66.5	
		视频采集子系统			45.5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资产产权明确性	资产明确	1	好	1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1	=1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6	=99.86%	6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以下	1	=0.14%	1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1	=100%	1
	实际风险事件有效控制率	=100%	1	=80%	0.8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可行研究充分性	充分	1	好	1
	工程变更合规性	合规	1	好	1
	与预期质量计划差距定期检查率	=100%	1	=80%	0.8
	业务运维体系健全性	健全	1	好	1
产出目标 (24分)	主流监控主机的视频提取	=4个	3	=4个	3
	视频证据标准化处理能力	=5倍	3	=5倍	3
	视频证据分析能力	=10种	3	=10种	3
	视频证据展示能力	=2种	3	=2种	3
	证据审查、示证	=1个	3	=1个	3
	采购设备数量	=1套	3	=1套	3
	能力支撑平台数量	=1套	3	=1套	3
	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3	=100%	3
结果目标 (22分)	视频证据采集及制作	=11个	3.14	=11个	3.14
	视频证据支撑业务流程	=4个	3.14	=4个	3.14
	重大案件视频证据采集	=600件	3.14	=1600件	3.14
	视频证据专业处理、分析	=100件	3.14	=100件	3.14

		案件视频证据审查、汇报、示证	=300 件	3.14	=300 件	3.14
		案件视频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	=20 件	3.14	=20 件	3.14
		使人人员满意度	=96%	3.16	=96%	3.16
影响力目标 (8 分)		应用范围	=1 个	4	=1 个	4
		业务范围	=4 个	4	=4 个	4
合计						79.6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定性指标按照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 100%、80%、60%、40%和 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 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值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对接、采集以苏州政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移送为主的视频证据，形成视频证据采集、管理、存储、分析、展示的能力，纳入单轨制办案系统，随案流转为案件审查、讨论、汇报、示证提供支撑。
项目总目标	在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形成视频证据采集、管理、存储、分析、展示的能力。将视频证据用于案件办理全流程。
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完成项目建设，在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形成视频证据采集、管理、存储、分析、展示的能力。将视频证据用于案件办理全流程。
项目实施情况	<p>项目于2020年6月启动，先期完成需求分析，建设方案拟制。重点分析了苏州市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建设现状，明确了本项目与其他系统之间的关系，验证了系统间数据共用、交换以及能力支撑、功能衔接的技术。</p> <p>在项目实施阶段，同步准备了系统落地的网络、存储、算力等基础资源，做好相关系统对接互联以及流程的配置，组织机构及人员角色、权限的划分。项目开发一方面注重对视频证据核心检测、分析能力的验证，另一方面重点攻关视频证据分析结果的利用，实现视频证据左看右写、证据摘录、一键反查等功能，做到与易办案平台的一站式对接，将视频证据审查无缝融入现有办案流程。</p> <p>项目上线后马上投入案件办理，同步开展培训，优化完善细节，保障项目按预期发挥作用。</p>
项目管理成效	<p>项目管理成效基本达成预期目标，紧紧把牢项目预研环节，尽可能通过预研模拟把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在先，在项目建设阶段，同步利用既往案件办理中具有典型性的视频证据材料逐项开展功能验证，确保项目建设达标。</p> <p>项目上线后，服务办案，助力视频图像证据管理、审查、应用成效显著。依托视频证据转码、集中存储、在线审查等功能，承担江苏省检察院指派试点任务，快速实现了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支撑，探索了控辩协商同录新模式，为全国检察机关贡献苏州智慧。在服务技术性证据审查方面，利用视频清晰化、人脸识别比对、运动模糊处理、视频图像抽取等功能，由专门的技术人员对一些质量不高的视频证据进行分析处理，提出专门意见，帮助案件承办人厘清案件事实，明确犯罪嫌疑人责任。</p> <p>该系统以苏州政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等智慧检务建设成果依托，建设视频图像证据处理数据中心，结合人工智能分析，形成一套完整的视频证据保障和工作体系，通过对视频类图像证据进行分析、鉴定、研判，围绕检察机关职能“四大检察”，将所有数据层面的案件现场勘查视频、案情相关视频记录、审讯类视频等一律转化为证据层面的法庭物证，从根本上推动视频类证据整体工作迈向规范化、法制化、系统化，同时提升社会治理水平，让视频图像证据发挥出最大的作用，为案件的公平公正审理提供法律依据。在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形成视频证据采集、管理、存储、分析、展示的能力，将视频证据应用于案件审查、讨论、汇报、出庭示证等办理全流程。</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因疫情控制人员流动，项目启动建设晚于预期时间，因前期缺乏对意外因素导致的风险做出预案，对该风险的有效控制不够；且项目跟进过程中定期检查工作做得还不太到位，一般都是等到有故障发生时才跟进检查，没有提前定期做检查。另外之前有部分项目指标在设置目标值时偏保守，因考虑到信息化系统，在运行检查时可能会出现难以预料的情况，所以上传速率等指标按照最差情况下的保底估计值作为目标值，致使实际运行检查时上传速率远优于目标值。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项目规划时对意外因素导致的项目建设风险需要尽早充分预估，并做好应急预案，以备在风险因素发生时能迅速妥善应对，将对项目实施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另外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应定期做好检查记录台帐，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如实记录并反馈处理意见，注重给出不断自查、优化的过程留痕；在实施项目管理时，要始终以项目目标为指引，尤其对于应用类系统项目，应该充分和使用部门及体验人员加强沟通，反复打磨完善系统的各项功能，才能确保项目保质高效完成。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